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6號

原告 莊博偉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張進通

張慶庸

張倉吉

張世正

張世金

張世德

楊季燕

楊純正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7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 (坐落臺中市 龍井區福麗 段)	面積 (平方 公尺)	113年1月每 平方公尺公 告現值(新 臺幣)	原告 權利範圍	原告應有部分價值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 (新臺幣)
1	326地號土 地	2,275. 00	6,800元	105570/0 0000000	78,952元 (計算式：2275× 6,800×105570/000 00000 = 78,951. 9)
2	326-1地號 土地	313.00	6,800元	105570/0 0000000	10,862元 (計算式：313×6, 800×105570/00000 000=10,862.3)
3	326-2地號 土地	285.00	6,800元	105570/0 0000000	9,891元 (計算式：285×6, 800×105570/00000 000=9,890.6)
合計					99,705元